

汕头大学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，维护财经纪律，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兼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审计人员，是指学校根据审计工作需要，经主管领导批准，聘请熟悉审计、会计、工程、法律等相关业务知识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，承担一定审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经批准聘请的兼职审计人员由监察审计处颁发聘书。兼职审计人员一般聘期为两年，期满后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和本人情况，可续聘。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适应履行职责时，可提前解聘。兼职审计人员应签署保密保证书。

第四条 兼职审计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参加学校监察审计处组织的审计或审计调查项目；
- （二）反映学校有关单位或个人经济管理的先进经验；
- （三）反映学校有关单位或个人存在的经济违纪违规问题；
- （四）提出改进学校经济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兼职审计人员应服从监察审计处及审计小组的工作安排和业务分工，并严格按照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实施审计。

第六条 兼职审计人员要恪守审计职业道德，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，廉洁奉公，保守秘密，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，合理使用职业判断。

第七条 兼职审计人员根据监察审计处及审计小组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程序实施审计和审计调查时，任何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配合，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。

第八条 兼职审计人员在审计项目完成后，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，及时移交监察审计处，不得单独将审计情况向被审计单位、被审计人或社会透露，更不得拿审计查出的问题和结果与被审计单位做交易。

第九条 学校建立兼职审计人员奖励制度。监察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复杂程度及完成情况，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给项目审计组发放奖励金，奖励金的发放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；兼职审计人员也可以不领取奖励金，而按照《汕头大学教职员工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计算服务工作量。

第十条 对在执行审计任务时，违反法律和审计工作纪律的兼职审计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由监察审计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或移交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汕头大学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